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100指数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042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43,015.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基于数量化的多策略系统进行收益增强和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该指数的收益率水平。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力求在控制标的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适当采用量化增强策略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惠	叶忆红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yeyh@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94	
传真	021-68888321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76,318.30
本期利润	13,765,011.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5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81,937.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	2.88%	-3.54%	3.10%	3.90%	-0.22%
过去三个月	19.05%	2.22%	14.72%	2.38%	4.33%	-0.16%
过去六个月	39.35%	1.97%	34.09%	2.10%	5.26%	-0.13%
过去一年	119.96%	1.59%	120.99%	1.71%	-1.03%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3月22日-2015年06月30日）	96.20%	1.32%	78.84%	1.44%	17.36%	-0.1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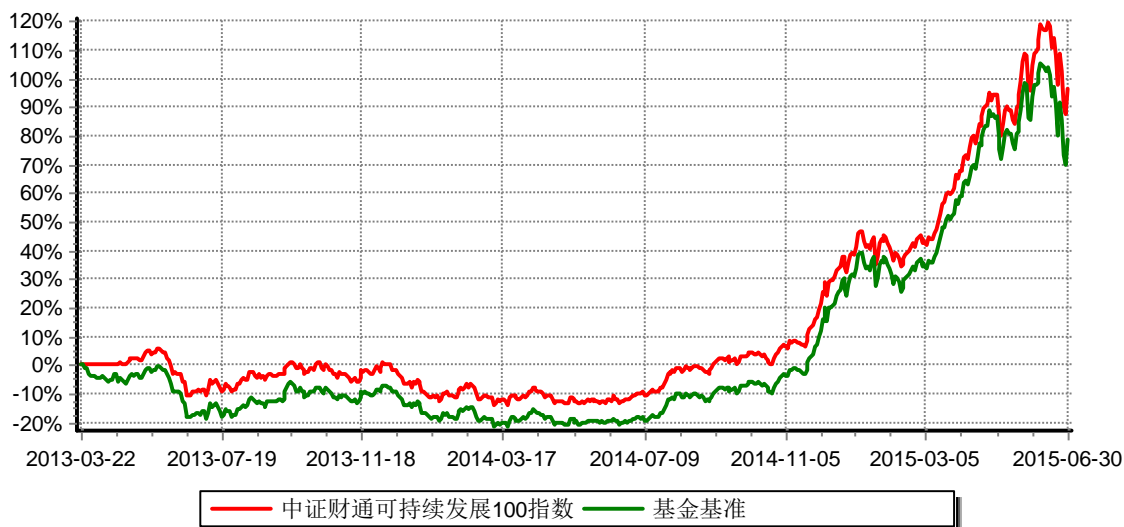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3月22日-201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2日；

(2)本基金投资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80%；投资于权证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9月22日；截至建仓期末及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100余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关家雄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3年03月22日	2015年4月3日	8年	厦门大学金融数学专业硕士。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金融工程研究员。2011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
焦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3日	—	7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深圳飞亚达集团华东区域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资产管理部煤炭、电力设备研究员，天治基金煤炭、商业高级研究员，上海泽熙投资煤炭、新能源高级研究员，上海聚益投资研究副总监。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指数增强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的主动型投资部分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内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继续低位徘徊,政府在房地产的政策调整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效果,部分城市房地产销量环比改善,"一带一路"政策预期将打开传统产业的海外市场空间,这些都将是有助于经济继续企稳反弹,但经济下行的压力还比较明显。上半年,国内和海外资本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内资本市场去场外杠杆,股票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同时,希腊债务问题持续恶化,导致大宗商品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市场整体风险偏好大幅度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上半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9.35%,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4.09%,跑赢业绩比较基准5.26%。自成立以来,本基金一直坚持被动跟踪,量化增强投资策略,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取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依然比较困难,货币比宽松持续。证券市场的短期波动过大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预计下半年逐渐回归稳定,但整体杠杆水平会大幅度降低,市场估值水平会逐渐降低,市场整体进入中期震荡整理。

下半年海外市场可能波动甚至动荡,另外美国加息可能对市场的影响也会显现,海外市场波动潜在会影响国内金融市场。

下半年转型和创新依然是市场的主流,国企改革、互联网+、生态链整合、制造升级会存在一定的机会。我们将坚持价值投资,立足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指数加强,为持有人实现良好的汇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

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况出现；本基金资产净值于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连续58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于2015年4月25日恢复至5000万元以上，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连续59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29日恢复至5000万元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24,273.82	4,001,335.96
结算备付金		10,747.38	14,742.99
存出保证金		69,988.38	35,19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96,958.01	46,866,416.14
其中：股票投资		27,696,958.01	46,866,416.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21.63	1,244.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427.35	845,32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927,216.57	51,764,25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3
应付赎回款		552,560.18	498,77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261.05	39,384.50
应付托管费		4,239.17	5,90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3,754.94	137,730.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6,463.74	301,345.46
负债合计		1,045,279.08	983,156.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743,015.66	36,073,910.03
未分配利润		15,138,921.83	14,707,18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1,937.49	50,781,09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27,216.57	51,764,255.34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962元，基金份额总额15,743,015.6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380,520.14	-2,950,156.21
1.利息收入		12,088.58	20,618.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088.58	14,565.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052.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84,875.85	-786,174.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996,656.66	-1,305,808.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8,219.19	519,634.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1,306.32	-2,190,001.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862.03	5,400.27
减：二、费用		615,508.16	609,901.85
1. 管理人报酬		211,941.44	283,543.96
2. 托管费		31,791.19	42,531.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7,124.74	69,624.9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74,650.79	214,20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5,011.98	-3,560,058.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5,011.98	-3,560,058.06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73,910.03	14,707,188.39	50,781,098.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65,011.98	13,765,01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30,894.37	-13,333,278.54	-33,664,172.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178,543.66	22,197,881.71	54,376,425.37
2.基金赎回款	-52,509,438.03	-35,531,160.25	-88,040,598.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	15,743,015.66	15,138,921.83	30,881,937.4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317,901.24	-3,629,424.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60,058.06	-3,560,058.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49,791.95	535,980.20	-4,413,81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95,833.44	-192,387.26	1,503,446.18
2.基金赎回款	-6,645,625.39	728,367.46	-5,917,257.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68,109.29	-6,653,502.49	54,714,606.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未

刘未

许志雄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0号文《关于核准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至2013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51782_B2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

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47,363,937.6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1,857.2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47,395,794.87元，折合247,395,794.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投资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本报告“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的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理费	211,941.44	283,543.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78,201.32	83,166.6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

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 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31,791.19	42,531.54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3,0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按《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标准收取申购费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活期存款	4,124,273.82	10,559.67	4,257,770.55	13,630.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575	皖江物流	2014-09-09	重大资产重组	4.11	—	—	83,600	310,819.53	343,596.00
600900	长江电力	2015-06-12	重大资产重组	14.35	—	—	18,032	171,220.93	258,759.20
601111	中国国航	2015-06-30	重大事项	15.36	2015-07-29	13.78	20,662	165,559.00	317,368.32
000150	宜华健康	2015-04-15	重大资产重组	52.70	—	—	20,000	999,510.00	1,054,000.00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04-03	重大事项	31.64	—	—	13,104	285,768.39	414,610.56
300113	顺网科技	2015-05-05	重大事项	57.70	2015-08-06	51.93	20,000	1,103,982.00	1,154,000.00

注：流通受限股票的复牌日期以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696,958.01	86.75
	其中：股票	27,696,958.01	86.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35,021.20	12.95
7	其他资产	95,237.36	0.30
8	合计	31,927,216.5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91,560.67	5.48

C	制造业	11,145,765.47	36.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3,599.65	1.79
E	建筑业	2,193,425.64	7.10
F	批发和零售业	462,542.08	1.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1,657.02	5.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3,103.49	2.83
J	金融业	4,312,462.69	13.96
K	房地产业	1,488,521.32	4.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2,723.98	2.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145,362.01	81.42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3,596.00	1.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4,000.00	3.7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54,000.00	3.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51,596.00	8.2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33,060	606,981.60	1.97
2	000792	盐湖股份	20,743	588,686.34	1.91
3	600688	上海石化	47,991	514,943.43	1.67
4	600649	城投控股	46,775	437,346.25	1.42
5	000024	招商地产	13,104	414,610.56	1.34
6	601390	中国中铁	28,851	394,970.19	1.28
7	601018	宁波港	44,533	393,671.72	1.27
8	600029	南方航空	26,800	389,672.00	1.26
9	600415	小商品城	24,342	371,945.76	1.20
10	600893	中航动力	6,617	351,693.55	1.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3	顺网科技	20,000	1,154,000.00	3.74
2	000150	宜华健康	20,000	1,054,000.00	3.41
3	600575	皖江物流	83,600	343,596.00	1.1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00	TCL 集团	2,448,053.52	4.82
2	601933	永辉超市	1,537,595.73	3.03
3	000523	广州浪奇	1,510,400.00	2.97
4	600893	中航动力	1,438,029.00	2.83
5	300058	蓝色光标	1,289,766.30	2.54
6	600687	刚泰控股	1,233,900.00	2.43
7	601766	中国中车	1,211,456.30	2.39
8	300113	顺网科技	1,103,982.00	2.17
9	600560	金自天正	1,090,800.00	2.15
10	000150	宜华健康	1,036,563.00	2.04
11	000825	太钢不锈	1,008,334.88	1.99
12	600767	运盛医疗	1,004,000.00	1.98
13	002117	东港股份	970,968.90	1.91
14	000166	申万宏源	938,837.00	1.85
15	000876	新 希 望	929,036.00	1.83
16	000792	盐湖股份	743,827.00	1.46
17	600029	南方航空	711,481.00	1.40
18	002363	隆基机械	600,538.00	1.18
19	601390	中国中铁	565,352.00	1.11

20	600998	九州通	562,375.00	1.11
----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3	广州浪奇	2,379,367.00	4.69
2	000100	TCL 集团	2,276,432.05	4.48
3	601933	永辉超市	1,445,795.53	2.85
4	600687	刚泰控股	1,398,571.00	2.75
5	601766	中国中车	1,386,846.12	2.73
6	600893	中航动力	1,373,499.00	2.70
7	600029	南方航空	1,342,789.60	2.64
8	600560	金自天正	1,338,796.00	2.64
9	601390	中国中铁	1,240,368.72	2.44
10	600767	运盛医疗	1,218,305.51	2.40
11	300058	蓝色光标	1,195,939.37	2.36
12	600415	小商品城	1,109,471.12	2.18
13	601800	中国交建	1,045,193.86	2.06
14	002117	东港股份	1,008,926.20	1.99
15	601618	中国中冶	954,393.26	1.88
16	601186	中国铁建	927,620.85	1.83
17	000825	太钢不锈	891,807.02	1.76
18	000876	新 希 望	873,922.67	1.72
19	000166	申万宏源	868,383.05	1.71
20	601111	中国国航	855,236.37	1.6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2,974,812.24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6,229,620.71
---------------	---------------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988.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1.63
5	应收申购款	24,427.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237.3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4	招商地产	414,610.56	1.34	重大事项停牌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13	顺网科技	1,154,000.00	3.74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150	宜华健康	1,054,000.00	3.41	重大资产重组
3	600575	皖江物流	343,596.00	1.11	重大资产重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75	17,992.02	—	—	15,743,015.66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247,395,794.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073,910.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178,543.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509,438.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43,015.6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关家雄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4月3日离任，本基金由焦庆先生接替管理；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于2015年7月29日下发《关于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5〕51号）。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落实整改。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137,281,006.37	100%	96,024.27	100%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 (2)集中交易部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 (3)基金清算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